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13-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黄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沃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内黄县2025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的实施，根据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-13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内黄县2025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- 1、服务方式：采用植保无人机对玉米实施“一喷多促”作业。
- 2、作业范围：豆公、高堤、龙庆街道办事处等乡镇。
- 3、作业时期：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完成作业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包括植保无人机防治、人工操作、药剂等一切费用。
金额总价为大写：壹佰零柒万元整，小写1070000.00元，单价（小写）：12.19元/亩，作业面积87777亩（作业面积如小于87777亩，据实结算）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时间如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。
- 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4、负责安排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。

5、提供用药标准：每亩用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20+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25+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+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20\text{g/L}$ ，Mg $\geq 30\text{g/L}$ ）50+99%磷酸二氢钾粉剂50+飞防助剂10（单位g或ml）。每亩药液用量 ≥ 2.0 升，飞行速度5-7米/秒（所用农药“三证”齐全，登记作物需含玉米）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
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4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抽样检验合格后，根据安财购[2019]8号文件要求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作业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，无条件退货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和服务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% 计收，延误超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%。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4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，按其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- (4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包瑞祥

联系电话：18603920327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431101040007820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